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邱瓊萱

電話：03-3322101轉6102

電子信箱：100194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使字第1060018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

主旨：函轉本府經濟發展局「為珍惜水資源並提升本市再生水之利用率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所屬廠商及建商對於如公園、綠地、道路行道樹等澆灌用水或清洗道路用水，可就近至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取水(聯繫資料詳附件)利用次級用水，並請各單位提報取水成果，俾利彙整供經濟部水利署製作政府帶頭節水之宣導資料」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經濟發展局106年3月27日桃經公字第1060011228號函辦理(詳附件)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處施工管理科

處長 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 
承辦人：周思潔  
電話：03-3322101~5266  
電子信箱：100288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經公字第10600112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桃園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(1060011228\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為珍惜水資源並提升本市再生水之利用率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宣導所屬廠商及建商對於如公園、綠地、道路行道樹等澆灌用水或清洗道路用水，可就近至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取水(聯繫資料詳附件)利用次級用水，並請各機關提報取水成果，俾利彙整供經濟部水利署製作政府帶頭節水之宣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本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

2017-03-27  
交17換:11章

A03 施工'106/03/28 08:21



2H1060018225 有附件

桃園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，除平時將回收水用於整廠區內澆灌、消泡水、浴廁沖洗、景觀池水等用途；另設置回收水取水口，提供一般民眾緊急應變使用，以善用水資源避免浪費。聯絡方式如下表：

開放時間：08:00~17:00

單位名稱		聯絡人	電話
<u>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</u> 桃園市蘆竹區富華路一段177號	日鼎水務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	廠長-吳承林	03-3229688
<u>復興水資源回收中心</u> 桃園市復興區澤仁村中山路13號旁	惠民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	廠長-沈淑敏	03-3870315
<u>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</u>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村復興三路247巷30號	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	廠長-曾華隆	03-3271140
<u>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</u> 桃園市大溪區月眉里6鄰月眉5之5號	惠民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	廠長-沈淑敏	03-3870315
<u>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</u>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村永昌路51巷160號	惠民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	廠長-沈淑敏	03-4711899